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牧原国际（BVI）有限公司”（简称“牧原国际”，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并拟以“牧原国际”为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

公司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SPV）。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高于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可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可采用公募、私募等多种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3-5 年。

5、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一般企业用途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和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7、增信措施

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上市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后于境外合法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签署各担保文件（如涉及）及安排相关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上市地交易所）等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

2、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并代表公司批准、修改并签署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交易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债券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呈交系统之登记文件）、发行通函、路演材料、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呈交系统之登记文件）；

4、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6、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授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十四个月。

三、担保事项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公司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

公司将根据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进展情况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本次发债后续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